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2016年5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19.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SHA10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SHA1017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0,268.24万元。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19,9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19,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止公告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A 提标改造工程BOT项目	8,090.00	6,000.00	6,181.84	6,000.00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改扩建二期工程BOT特许 经营项目	3,348.51	3,000.00	3,148.86	3,000.00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 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 期提标及二期BOT）项目	6,110.00	6,000.00	6,037.54	6,000.00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 程项目	199,213.14	98,000.00	4,900.00	4,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120,000.00	20,268.24	19,9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 投入金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00	6,181.84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00	3,148.86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000.00	6,037.54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97,256.62	4,900.00
合计		112,256.62	20,268.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6.62 万元，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 7,743.38 万元，相应调整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保证了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拟以 19,9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19,9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9,9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实施，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SHA10178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维尔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9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